**生活护理、陪检服务内容**

（一）按需服务：

供应商必须按照《民法典》、《劳动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交纳相应社会保险，合法用工。供应商劳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处理解决，并由其按《劳动法》相关规定给予劳动者补偿，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1、服务收费流程：

（1）陪护公司须明确各类服务的收费价格和标准，并进行病区公示或明确告知。

（2）患者有服务需求时，由患者家属或院方科室汇总后及时通知陪护公司。

（3）陪护公司按统一标准评估，与患者达成一致后，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。

2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：

备注：按病员自理能力等级及提供服务员工的技能等级综合评定。病员或家属有特殊需求时价格另议。以患者及家属自愿为原则，按需服务，不可重复收费。

（1）服务价格按自然日或完成单项任务结算。按自然日结算的，服务不满12小时的，按50%收取；超过12小时不满24小时的，按24小时收取。

（2）特殊病情或患者有特殊要求的，价格另议。

（3）服务价格随国家工资标准和市场价格调整。调整前，陪护公司需征求院方同意。

3、供应商书面承诺：按照在岗陪护人员人数标准\*元\*人\*天的水电气等资源占用费，每月15日前，乙方应完成上月报表核对、由所在科室护士长核对并确认后向甲方缴纳该费用。逾期支付，则须按每日万分之四支付滞纳金。

4、陪护公司承担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管理人员、护理员的工资、奖金、福利、工伤意外、第三方责任、培训费用、政府规定必须缴纳的所有社会保险费用等；经营中的亏损风险由陪护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具体要求：

（1）医院服务护工年龄控制在，男性:60岁以内，女性：55岁以内，身体健康；陪护经验丰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（2）具备一定的文化程度，能识别基本的文字。

（3）有不良行为史者禁止招录。

（4）必须经过公司正规培训和考核才能上岗。

（5）按需护理服务响应时间在2~4小时以内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：

1、“一对一”特需服务陪护服务内容

24小时专人陪护：

（1）晨间照顾：整理床单位、面部清洁和梳头、口腔清洁。

（2）晚间照顾：整理床单位、面部清洁和梳头、口腔清洁，会阴清洁、足部清洁。

（3）对非禁食患者遵医嘱协助进食/水。

（4）患者必须卧床时的照顾：协助医务人员为患者翻身、有效咳嗽，必要时协助床上移动。积极预防压力性损伤，遵医嘱维持合适的体位。对卧床期间患者进行必要的被动或主动活动督促。

（5）排泄照顾：需要时协助护理人员给予失禁护理及床上使用便器。倾倒便器，便器消毒，保持尿道口和会阴部清洁；必要时协助入厕。

（6）皮肤照顾：在病情允许情况下，床上温水擦浴，及时清洗衣物。

（7）日常安全防范：防跌倒/撞伤、防坠床、防拔管、防窒息、防烫伤、防压力性损伤、防走失。

（8）有效沟通：积极主动与患者沟通。

（9）其他服务：需要时协助更衣、指／趾甲修剪、整理物品。病情允许时，床上洗头，按需服务；保持床单元的整洁。

（10）陪同康复锻炼、读书报、聊天。必要时进行户外适度活动。

（11）陪同患者外出检查。

（12）提供个体服务：如帮病员买生活用品、食品等。在病情允许和可能范围内，尽可能满足患者合理需求。

（13）发现患者有异常情况，及时联系医务人员。

2、“一对多”准团队制服务内容 （适用于二级护理、三级护理患者）

（1）晨间照顾：整理床单位、协助面部清洁和梳头、口腔清洁。

（2）晚间照顾：协助面部清洁、口腔清洁、会阴清洁、足部清洁。

（3）对非禁食患者遵医嘱协助进食/水。

（4）患者必须卧床时的照顾：协助医务人员为患者翻身、有效咳嗽，必要时协助床上移动。积极预防压力性损伤，按医嘱维持合适的体位。对卧床期间患者进行必要的被动或主动活动督促。

（5）排泄照顾：需要时给予失禁护理及床上使用便器。及时倒大小便，负责便器的清洗。保持尿道口和会阴部清洁。

（6）床上温水擦浴：在病情允许的情况下，按需服务。

（7）其他照顾：需要时协助更衣和洗头，协助指／趾甲修剪。

（8）日常安全防范：防跌倒撞伤、防坠床、防拔管、防窒息、防烫伤、防压力性损伤、防走失。

（9）发现患者有异常情况，及时联系医务人员。

（10）对病情需要的患者陪同检查。